

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的 江苏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江苏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 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88 人,营业收入为 5053.6550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01.448214 万元,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 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,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;

(3)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对照选择承接企业的规模类型。

(4)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,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;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;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中天
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6日

